

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」（105年2月）

區分	項	目	作	業	程	序	法	規	依	據
一、核准(定)	1.	設立分支機構（辦事處）及其組織簡則。	理事會通過後報核。	人團法（6）	督導實施辦法（12）					
	2.	團體合併或分立。	大會通過。	人團法（56）						
	3.	團體合併分立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移轉辦法。	大會通過後報核。	督導實施辦法（17）						
	4.	延期改選理、監事。	理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報核。	選舉罷免辦法（33）						
	5.	延期改選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。	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報核。	選舉罷免辦法（20）						
	6.	舉行臨時監事會辦理財務查核。	召開會議七日前報核。	財務處理辦法（34）						
	7.	申請延長整理期限。	指定召集人後三個月內報核。	督導實施辦法（20—1）						
二、核備	1.	會員大會暨理事、監事選舉。	大會通過後檢附大會會議紀錄報核。	人團法（25）（17）						
	2.	當屆第 1 次理、監事（或理監事聯席）會議暨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。	理、監事（或理監事聯席）會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報核。	選舉罷免辦法（20）						
	3.	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之異動。	異動後三十日內報核。	人團法（54）	選舉罷免辦法（43）					
	4.	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、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。	大會通過後報核。	人團法（33）	財務處理辦法（17）					
三、備查	1.	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	辦妥法人登記後報備。	人團法（11）						
	2.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。	召開大會十五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。	選舉罷免辦法（5）	督導實施辦法（4）					
	3.	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。	(一)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備。 (二)召開理、監事會議七日前報備。 (三)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予縮短。	人團法（26）	督導實施辦法（5）					

4. 大會紀錄（未辦理改選）及理監事會議紀錄（須專案報部核辦者）。	閉會後三十日內報備。	督導實施辦法（5）
5. 工作人員解聘僱。	理事會通過後報備。	工作人員管理辦法（4）（7）
6. 各種財務檔案保管年限之延長。	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報備。	財務處理辦法（29）
7. 會員人數超過三〇〇人以上，擬選代表召開代表大會，其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。（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）	擬選舉會員代表前，由理事會通過後報核。（章程應載明分區選舉辦法）	人團法（13） 人團法（28） 選舉罷免辦法（40）
8. 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。	理事會通過後備查（章程應載明得辦理通訊選舉）。	選舉罷免辦法（35）
9. 會址變更	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備	配合相關機關之規定
10. 圖記啟用	領取圖記並報備啟用日期	配合相關機關之規定
11. 預、決算報告 (1)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	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，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，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，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。	人團法（34） 財務處理辦法（12）（18）
(2)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	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，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。	財務處理辦法（13）